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新(改)裝工作採購補充說明 (勞務版)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版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 新(改)裝工作採購補充說明(勞務版)

115.03.03 台水營字第 1150006480 號函修訂

第一條、本要點各項條文為工作契約條款之一，並有優先契約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二條、本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工作採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以開口契約，採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辦理。

第三條、本採購係為用戶用水設備工作，作業位置不定點、不定量、不定時，完全依照受理案件情形而決定適當之處理方式，因此本採購係由未定數(或預估數)之個案(交件作業單元)所組成，為簡化採購手續、擷節人力、減少採購業務量、縮短新裝設備維修工作作業時間，特訂定本補充說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說明辦理。

「預算金額」係指『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作業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有關應注意事項參照「本公司新(改)裝工作採購投標須知」。

第四條、本採購所稱之用戶用水設備，係指由本公司配水管線至用戶水表(含)間所需施設之給水管及必須之閥栓、另件等。

第五條、作業範圍：

一、本採購區域範圍為\_\_\_\_\_所等供水轄區暨機關交付廠商前往支援處理鄰近所之案件(依本說明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對於所受理之用戶用水設備案件，每一作業單元在四百萬元以內(含營業稅)得交由廠商辦理，每一作業單元超過四百萬元以上(含營業稅)則需另案以工程標案方式辦理。

第六條、履約期限：

一、以下列之「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較先到達者為契約期滿日：

(一)履約期限：自前期契約期滿之翌日起計算(以機關通知日期為準)，至 年 月 日止或 日曆天止。

(二)契約金額：交予廠商之各作業單元結算金額(含營業稅)累計

達契約價金用罄時為契約期滿日。

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後續擴充期限以二年或以擴充金額二次為上限，並經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

三、契約期滿日辦理後續擴充與新契約廠商之銜接作業：

(一)次期採購已完成訂約：

契約期限屆滿時如交付承攬商作業單元之結算金額累計未達契約總價百分之八十，應繼續將作業單元交付作業至契約總價百分之八十，但得經雙方合意以書面終止契約，則停止交付案件。

(二)次期採購尚未完成訂約：

持續交付作業案件至結算金額(含營業稅)累計達後續擴充金額上限或至次期採購決標日止，以先到達者為準。

(三)新舊契約廠商之銜接作業：由機關分別通知舊廠商之截止日期及新廠商之進場日期。

第七條、設備及能力及作業管理：為因應本作業需求，承攬商必須具備施作用戶用水設備之各種機具設備及技術與人力。

一、基本之人力設備包含：鑿挖混凝土、柏油路面、切割地磚、水泥地坪、柏油路路面、紅磚人行道、開挖管溝土混石方等之設備，及裝接自來水管線之設備、人員與技術。

二、文件報告：

(一)本案作業皆應符合本公司勞務採購契約之規定，並應符合政府法令、標準以及本公司工程標準（本案訂約時之最新版本）之規定。

(二)廠商於履約過程中，若發現本投標補充說明之規定與現行法令、標準有差異時，廠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澄清後據以執行。

(三)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公司監督計畫內容提出本案之工作、品質計畫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工作計畫(含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品質計畫等應於決標後14工作天提出，未依規定時限提出者，後續開工後依契約規定罰款，工期照計，但不准進場施作。

(四)廠商於申挖道路作業前應參考管線施工作業圖詳細勘查埋管路徑，根據現場既有之人、手孔位置及實地探挖之實際情

形，綜合研判後確定埋管位置，廠商應至台電、電信、中油、瓦斯、有線電視、下水道等管線單位調閱其埋管圖。本公司提供圖表僅供參考，廠商仍應依實際所有管線位置詳細檢查或試挖，確認無誤後始進行作業。

- (五) 廠商應依契約填寫作業日誌，包含工作項目、單位、數量，落實當日作業即應填寫作業日誌，減少案件結算時之爭議。
- (六) 廠商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外洩。

#### 第八條、交案機制：

- 一、廠商應設置連絡處，並將連絡電話及傳真機告知機關相關廠所，以便連絡領取案件(以電話通知交案亦同)。廠商應於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與下午二時，主動以電話或親自至承辦廠所領取案件。
- 二、如遇案件突增或緊急案件急需處理，而廠商無能力執行或增調人力機具完成時，機關得調派鄰近廠所之承攬商協助作業，廠商當應配合辦理。機關如因業務急需，得交付廠商前往處理鄰近廠所支援施作，廠商當應配合辦理。
- 三、廠商受派前往支援鄰近廠所之新裝案件，由受支援廠所之監督人員負責監督、結算暨辦理其他相關作業(如遇天災，受援廠所需支援監督作業人力時，得由區處機動調派人力支援)，其計價依作業承攬商與機關所訂立之契約單價給付。

#### 第九條、案件處理時限：

- 一、交付作業之案件為契約到期前一日路權單位已核准挖掘路面許可及已繳交工作款免申挖路面之案件，作業期限以各作業單元分別計算(各作業單元經交件翌日即開始計算)，工作金額1萬元以下3工作天，工作金額每增加一萬元作業期限增加1工作天為原則，以8工作天為限。
- 二、作業期限超過8工作天或大批交付作業之案件，由機關另依程序簽經該所主任核准之期限為作業期限。
- 三、上述交付作業案件以「工作金額」規定之作業期限，以第一次作業用水設備及路面假修復部分之工作金額為主，不包含第二次作業之路面刨除加封修復工作金額。
- 四、若需辦理第二次路面刨除加封作業，作業期限自第一次交案日起算30日曆天內，且須在路權單位核准作業期限內完成。本

項若屬配合其他管線單位辦理路面刨鋪加封者，則作業期限依現場作業配合辦理，不受 30 日曆天之限制，惟仍須在路權單位核准作業期限內完成。(配合路權要求管控為日曆天)

#### 第十條、作業管理：

- 一、廠商須派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負責現場管理掌控品質並依自主檢查機制督導施作並管理作業人員。作業人員於進入作業現場時應出示在有效期限內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台水職安卡、台灣職安卡及台北職安卡)合格證明證件方得進場，如有違反，除應立即離場外，並依契約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處以罰款。
- 二、廠商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須工地範圍巡查並落實附加作業檢點，須完成危害告知及附加作業檢點後再行作業，並做成紀錄送監造人員備查(或上傳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
- 三、廠商於現場工地作業期間，每日收工時務必注意工安、環保及其它安全需求，並且負責清理現場，維護工地安全，裝妥警告標誌及其它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安全，倘因處理、施設不良因而發生任何違規或意外，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廠商對履約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並應立即依規辦理通報。
- 七、吊管或降管須使用足夠荷重強度之安全軟質吊管帶，絕不可利用鋼索或鋼絲等吊帶，以免而損及管材，管線如有發現包覆損傷，應立即加強修補防蝕包覆。
- 八、管溝回填及路面：依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之「九、管溝開挖斷面及路面修復計價寬度」規定辦理。如路權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一般道路部分：

1. 管頂深度達七十公分以上者，**回填以原管溝挖取或填加土方**

(粒徑不得大於5公分)拌合水及水泥(每1立方公尺土方添加1~2包水泥)或 CLSM 至管頂四十~六十公分，鋪設警示帶後再續回填原管溝挖取或填加土方拌合水及水泥或 CLSM，作業後路面修復方式應依路權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修復，無路權單位者，應恢復原狀或辦理 AC 臨時路面修復。

2. 深度未達七十公分者，管頂回填以原管溝挖取或填加土方(粒徑不得大於5公分)拌合水及水泥(每1立方公尺土方添加1~2包水泥)或 CLSM 應至少三十公分以上，或保護層另以水泥板、澆築混凝土、鋼筋混凝土等方式保護管線設施及路面之安全。
- (二)非道路部分：採原管溝挖取或填加土方(粒徑不得大於5公分)拌合水及水泥(每1立方公尺土方添加1~2包水泥)或 CLSM 回填或照原狀恢復為原則。
- (三)申挖道路管溝之開挖若有崩塌之虞，或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時，廠商均應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並依現況指示設置完善安全之簡易擋土支撐。
- (四)本工作之回填方式，除路權單位有「挖掘料無論好壞一律運離工地」等之要求外，悉依本公司監督單位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五)因作業需要破壞路面及挖土方之範圍，應以可達成新改裝案件之最小範圍挖掘，廠商應僱用操作技巧熟練、經驗豐富之人員操作挖土機、鑿岩機等；如超挖非屬必要之路面及土方，機關得不給付該部分之工作款，另超挖部分之路面修復費(含路權單位代修款)由廠商負責。
- (六)CLSM 不受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作業說明書之 3.3.2，4.2.4 等限制。惟機關認為有檢驗之必要，亦可要求廠商依「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作業說明書」規定辦理，廠商當應配合辦理，不受本條限制。
- (七)廠商應視現場土質之變化並參考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作業說明書回填「配比設計參考表」自行調整之。
- (八)廠商應配合工地環境需求調整坍流度，並確實實施廠商自主檢查坍流度項目，以符合規格須求。
- (九)廠商於工地進行拌和作業時應使用適當拌和容器及機具，其拌和及運送過程應避免污染農地，嚴禁佔用道路作為拌和

CLSM 之場所，若因而導致交通事故及交通環境衝擊，廠商應自行負責。

- (十) 新裝案件管溝路面修復及刨鋪之壓路機設備，不受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之十三、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作業說明書之限制，其道路品質應以路權單位同意接管為原則。
- (十一) 瀝青混凝土應每 5 公分分層鋪築、分層滾壓並辦理材料現場取樣抽驗，路面與緣石或邊溝等壓路機無法滾壓之位置，應以夯土機/夯實機充分夯實；瀝青路面鋪築後，道路完成面平整度應達以兩端附腳之 3 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pm 0.6\text{cm}$ 為合格標準，且道路車道 AC 路面復舊須與人手孔蓋軸線齊平。(如路權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 道路銑鋪後標線復舊，一律以抗滑係數 65BPN 施作，依標線相關規定辦理。(如路權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 廠商須不定期至現場巡視，至作業完成路權交還路權管理機關後為止。期間如有塌陷須立即補平。作業及保固期間若不慎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機具損毀，一律由廠商負責。
- (十四) 本案作業時，務必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有關規定設置，並需派員指揮交通以免發生意外，倘因安全設施不良發生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五) 本案申挖道路作業係：即挖即回填並假修復（一次修復 AC）完成，如經 00 服務所人員確認無特殊原因且無故延遲致造成重大工安事故，即依規定辦理處罰，並應暫停作業，待改善完成後復工。

九、用水設備作業之作業方式由機關監督單位指定，廠商應配合作業；惟如實際作業確有困難者，應向機關反應協商處理。機關選用之作業方式，應以可達到作業便利、經濟快速、位置適當及長期安全止漏，並以不降低管線設備之功能為原則。

十、廠商應依照機關監督單位指導確實作業，如有不依規定作業，工作草率或廠商自備材料不良，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立即改善或重做，所有工料損失歸廠商負擔。

十一、作業中需停水時，由機關監督單位人員指揮廠商作業人員關閉或開啟有關制水閥，並恢復原有開度，廠商人員不得擅自開關。

十二、本工作作業使用之管件材料以機關供應為原則，而特殊管件材料，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代辦購用，機關供應之管件材料，其領料及搬運以及作業後之廢料運回，均由廠商負責。廠商作業使用管件材料除合理之損耗(直管或切割材料百分之五)外，如有損失照價賠款。

前述之廢料運回，由機關監督單位人員指定之適當地點堆置。

十三、廠商對於作業地段之安全措施，需依照道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應於作業前將各項交通安全設施妥當設置，且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穿鞋子妥當後，方可進行用戶用水設備管線案件作業。因作業需要必須暫時管制交通時，應聯絡警方後始得動工，使用電動機具並應悉依電工法規辦理。

十四、廠商應注意其他地上、地下管線或構造物理設情形，慎防損傷，並於作業地點及附近妥做安全措施，以維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並確保工作品質之完好，倘因延宕疏失或未依規定作業或偷工減料，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故及損害者，概由廠商負責；若因此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致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十五、各作業單元工作完竣後，廠商應將工地剩餘材料、廢土、廢棄物、垃圾等依照機關監督人員之指示運離工地及即派工清除乾淨。廢棄物處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環保法規或有任何糾紛，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六、有關各作業單元開挖之剩餘土石方及後續辦理路面修復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乙方須運送至合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妥處，如未妥適處理遭環保單位舉發，導致裁罰，概由乙方負責。

十七、每三期(季)辦理結算時，廠商必須將該季結算案件所拆除之舊(廢)料及剩餘管件材料，於當季結算請款前全部退回繳庫，如逾期未繳還，機關得暫不予付款。

十八、廠商承辦之各作業單元案件於裝設完成並通水後，須經機關監督單位同時現場查驗，並確認施作數量後，據以辦理竣工手續，承攬商及承辦人員於用水設備設計書核章以示負責。為辦理結算需要，廠商應逐案建立驗收明細單、作業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載於作業日誌中，以利機關核對及辦理結算或驗收作業，否則當期不予結價。

## 十九、作業記錄相片：

- (一)承攬商對每一戶作業案件需施作如下照片，並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及結算或驗收前交付監督單位人員，以作為工作請款、驗收之依據(拍照成品應足以辨識尺寸刻劃、施作品質、地標或書寫文字等)：
1. 作業前佈設交通維持措施(含設置工作告示牌，並於其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拍攝第一張。
  2. 於管溝完成開挖後，水平及垂直放置標桿及制式標尺，含全管溝及背景，拍攝第二張。(如管線裝接出現轉折點及分支點均需拍攝，並依「第二之1張」方式，依序編列照片)
  3. 用水設備分水鞍接合管(傳統型)作業，應使用與外線口徑大小一致之鑽頭鑽孔，鑽頭標註孔徑，拍攝第三張。
  4. 使用一體型「耐衝擊管用鞍帶分水栓」作業者，須拍攝一張十字鑽孔機及銅套機組立於幹管上之作業照片(比照第8點作法)。
  5. 回填 CLSM 至管頂 40~60 公分並鋪設警示帶後，水平及垂直放置標桿及標尺，拍攝第四張。
  6. 完成回填 CLSM(預留回鋪 AC 厚度)後，水平及垂直放置標桿及標尺，拍攝第五張。
  7. 完成 AC 路面假修復後(含表位周邊相關位置，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應能清晰顯示表位之正確性，之後作為因用戶因素造成表位不當引證之用，拍攝第六張。
  8. 用戶外線使用不銹鋼波狀管作業者，須增加拍攝一張十字鑽孔機及銅套機組立於幹管上之作業照片。
  9. 路權單位如另有規定或要求須提供作業過程相關照片、文件，廠商須配合辦理。
  10. 50 公厘(含)以下之管線於彎曲角度 22.5 度以下時，經機關同意後，應使用熱風槍加熱方式彎曲，不可加熱過度致產生燒焦或捏扁情形，加熱彎曲之作業應拍攝照片佐證，並於照片中註明熱風槍及加熱施作位置，未依規定拍攝者依「契約作業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處以罰款。
- (二)前述各相片之拍攝應製作告示板【板內書寫受理號碼、用戶姓名、拍攝日期(均需於照片上足以辨識)】及足以辨識現場

作業地點之地標或地物以供日後查証，本作業過程照片，承攬商應依前第 1 點至第 7 點註明，粘貼於 A4 紙張上或以 A4 紙張彩色列印並應清晰可辨（縮放時應維持原有長寬比例，且影像之長、寬尺寸應分別大於 10.5 公分與 7 公分以上），並由承攬商及負責人簽章。

(三)若因廠商故意不拍攝或拒絕提供照片或照片不合規定(如無法辨識深度及其他尺寸等)或相機故障或底片問題或作業人員漏拍攝等，因而無作業紀錄照片時，機關得將未附照片之案件暫停結算，直至開挖查驗(其開挖查驗費用，概由廠商負責。)合格後辦理結算。

**二十、**水量計前伸縮由令，作業裝接時應拉至最長，以利水量計裝拆作業。

**二十一、**因地形情況特殊致用戶外線埋設深度不足時：

1. 管材如係耐衝擊塑膠管(HIWP)及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HDPE)，應加設 RC 保護措施或以金屬套管保護(例如：給水用鍍鋅有縫鋼管〔白鐵管〕)；如須穿越側溝時，亦應加以金屬套管保護。
2. 管材如係不鏽鋼波狀管(SSP)，管線之外部得視需求，以防蝕材料保護，禁止使用金屬套管或鍍鋅鋼管保護，避免因異種金屬接觸，產生電化學腐蝕。

**二十二、**乙方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道路主管機關申報完工結案(申報方式及應檢附文件依各道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致本公司遭道路主管機關裁罰者，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工作抽(驗)挖作業：

- 一、依據「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作抽(驗)挖作業細則」辦理。
- 二、為加強工作作業品質之控制，廠商應全力配合，其所增加之施作項目(如路面切割修復、探管挖方費及換填夯實等)，承攬商於投標時均應估列於各項作業費用本公司不另給價。
- 三、前述抽(驗)挖不合格需改善或複(驗)挖次數以一次為原則，逾越者機關得依相關罰則或解約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工作付款：

- 一、本工作不預付工作款，以一個月為一期辦理結算為原則，每期結算應辦理驗收及保固切結等手續後付款(扣繳百分之三保固保

證金)。

- (一) 交付廠商處理之個案，其應由廠商施作部分，於當月結算前尚未完成以致無法驗收者，該案件暫不予結算或估驗；得併入下一期辦理。
- (二) 機關於廠商之作業紀錄及照片等資料送達後，原則每月應完成結算驗收或估驗作業一次，並於驗收合格後，三天內開立發票辦理付款事宜。最後一期之結算款，俟完成總結算並繳入保固保證金後辦理付款事宜。

二、本工作契約單價在契約期間內不予調整。

三、本工作契約數量係預估，均應實需及實作數量結價。

四、承商利潤及什費、承商管理費及工作保險補助費、材料運什費及營業稅等以一全或一式列計者，以該項契約價金佔「作業費(A項目)計」契約價金之百分率作為工作結算金額調整計價之依據。

五、「品管費」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於「作業費(發包部分)」之品質管制作業費項下，由監督單位進行作業抽查(檢驗停留點)並判定檢(試)驗報告，合格後始可估驗；另有關預算書總表所編列之「作業及材料抽驗費」係供機關(自辦或委外)支用。

六、契約單價如有漏列之作業項目，除屬工作慣例為完成某一作業項目之必然過程時，不另給價外，得由雙方依法定程序辦理議價後列入結算付款。

七、日間、夜間及特定單價：

(一) 日夜間作業時間依路權單位核定而定。

(二) 特定單價：特定單價指經區處核定之\_\_\_\_\_之地區或範圍，係以契約作業項內之單價(不含職安管理費等)各加\_\_\_\_\_%計列(單位至元以下採四捨五入)，其加價之單價並已含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人員機具等之加成費用，但如涉相關之罰則亦同(本項需按實際所需，另經區處簽准並列入契約)。

(三) 夜間：係以契約作業項內之單價(不含職安管理費等)各加 30%計列(單位至元以下採四捨五入)，其加價之單價並已含夜間照明及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人員機具等之加成費用，但如涉相關之罰則亦同。

(四) 交付廠商案件以採日間作業為原則，如因配合作業或需利用

夜間交通離峰時間作業，機關得通知指定廠商採夜間作業。  
(五)案件交付廠商之時間，以第一次通知時間為主，如因廠商延誤致造成夜間作業仍應以日間單價計列。

八、承攬商管理及工作保險補助費：專項編列之承商管理及工作保險補助費，依本公司「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作業品質管理

- 一、用戶用水設備工作屬開口契約，為減少紙張用量及提高承商自主檢查之效率，新改裝工作各作業項目之作業抽查標準已精簡扼要整合於「新(改)裝工作監督計畫範本」表 6-13 中。
- 二、品質管制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應依經核定之「新(改)裝工作監督計畫」辦理，廠商依其編撰工作執行及品質計畫書報機關核定並落實執行，由監督單位不定期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作業抽查，以維護新(改)裝工作作業品質。
- 三、上述各作業項目，監督單位得依「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或「新(改)裝工作監督計畫範本」，以作業長度或案件數訂定作業抽查頻率；抽查標準如路權單位規範要求較工作說明書更為嚴格時，應從其規定辦理。
- 四、本採購不受本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十六條工程採購金額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工作，完工後廠商應提出品質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之限制。

第十四條、終止或解除契約：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機關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一、廠商未依約辦理遭受機關罰款，其總罰款金額達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訂約後經通知開工於五工作天內不能銜接作業或於作業期間連續三工作天未派工處理或藉故拖延拒收交辦案件者。
- 三、廠商工作能力不足，致使機關交辦之案件累積不良案件達二十件(含未及時提送照片或作業資料)，或累積無能力執行案件達十件以上者(以上案件機關均應逐件函知廠商並敦促改善)。
- 四、發現偷工減料，或對本公司供給之材料有移用、調換情事，或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
- 五、廠商將契約轉包或僱用機關在職員工參與工作，並具領酬勞，

經查明屬實者。

- 六、作業不良需重做或有漏水情事，經通知改善拒絕處理或不予照辦或無能力執行，超過第九條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者。
- 七、私自任意向用戶收取工料費，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 八、向機關有關人員饋贈邀宴者。
- 九、發生第十條作業管理不當未依機關要求改善或致機關遭受陳訴、媒體輿論批評而損及機關形象屬實者。
- 十、經發現廠商服務態度欠佳，或不依規操作改善，導致用戶異議經查屬實者，第一次予以警告，再發生第二次時。
- 十一、其他違背契約之事實者。

第十五條、供料及保管：本契約供料部份，由各所監督人員預估用量，由承攬商至本公司辦理領退料及保管作業，為避免材料閒置及靈活運用，承攬商並應配合辦理料量查稽及調整作業，其搬運、倉儲等費用已分攤在作業費內，本公司不另給價。

第十六條、罰則：

- 一、未能如期銜接作業：廠商於訂約後，未依第六條款規定之日期銜接作業者，每日扣罰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三，累計最高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 二、作業逾期(以個案計算)：廠商未依第九條規定之案件處理時限完成者，每逾完成期限一天，罰扣該單件工作款之百分之三，但逾三天者列為不良案件，如逾六天者列為廠商無能力執行本案件。
- 三、品質缺失：(以個案計算)

(一)本工作之管溝回填及路面部分，其作業品質檢驗結果未符第十三條作業品質管理相關規定者，列為不良案件，其各作業項目不符合之處置方法，機關得依「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認定，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至符合作業抽查標準或辦理扣(罰)款。

(二)因作業發生漏水或作業不當之案件，列計為不良案件，並應即派員立即改善。

四、無能力執行案件 (以個案計算)：每件扣罰契約總價千分之三，累計最高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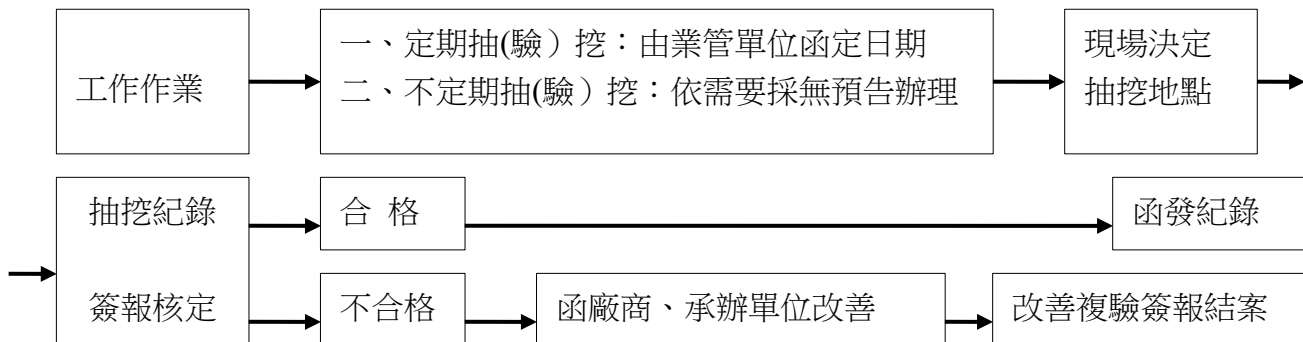
五、扣款：

- (一)所有扣罰款由當期之結算款內扣抵，惟當期之扣款額度以該期結算款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足部分由下一期之結算款內繼續扣抵補足，如再有不足之部分由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或由廠商繳款補足差額)
- (二)前列各項如因需要，機關逕於通知其他廠商進場處理，及機關所受之損失及增加給付之費用差額，概由廠商負責；另亦不免除因廠商延誤致發生事故之責任。

第十七條、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本公司監督單位人員之指示辦理。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區管理處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作抽(驗)挖作業細則

### 一、作業流程：



### 二、作業方式：

- (一)本作業由各區處工作抽查小組實施之，其作業標準悉依本公司各項工作契約規定辦理。
- (二)用戶用水設備：包括用戶共同本管及用戶外線及其各項之附屬設備。
- (三)定期抽(驗)挖作業：依個案契約採每季(每三個月)定期辦理，或監督單位為應路面封層簽請辦理為原則。

#### 1.用戶共同本管部份：

各當期以每 500 公尺為一單元，尾數不足或未達 500 公尺亦視為一單元，如(五)圖示每單元以抽(驗)挖 1 處(A)為原則，A 點合格則該單元視為抽(驗)挖通過；若不合格，則另於該單元內同案(件)所作業之範圍內前後各擇一處抽(驗)挖(如圖示 B、C 處)，如 B、C 二處皆合格則僅 BC 段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B 處不合格 C 處合格則 OC 段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B 處合格 C 處不合格則 BD 段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如 A、B、C 處均不合格則 OD 段及本單元內各案(件)之共同本管，均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

#### 2.用戶外線部份：

各當期以每 100 戶為一單元，尾數不足或未達 100 戶亦視為一單元，如(五)圖示每單元以抽(驗)挖 1 戶(A)為原則，A 戶合格則該單元視為抽(驗)挖通過；若不合格，則另於該單元內之作業戶內前後各擇一戶抽(驗)挖(如圖示 B、C 戶)，如 B、C 二戶皆合格則僅 BC 段之各戶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B 戶不合格 C 戶合格則 OC 段之各戶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B 戶合格 C 護不合格則 BD 段之各戶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如 A、B、C 戶均不合格則 OD 段及本單元內之各戶，均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

#### 3.各單元之分界點應在抽(驗)挖前圈定，以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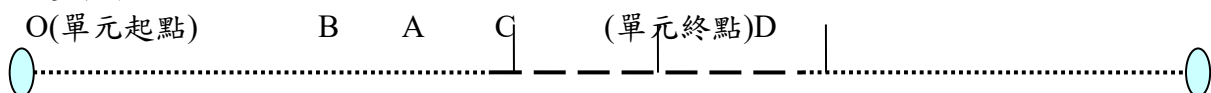
- (四)、不定期抽(驗)挖作業：由各處政風室或業管單位依需要採無預告方式辦理。

#### 1.抽(驗)挖處所及數量依業務需要辦理。

#### 2.抽(驗)挖所認定之單元(範圍)，係以抽(驗)挖當件(案)所作業之全部範圍。

#### 3.抽(驗)挖之作業及執行依前第(三)項辦理。

- (五)、抽挖處所圖示：



- (六)、本單元內如須辦理改善，於改善後該改善段應重新辦理抽(驗)挖或複驗作業。

- (七)、工作經不定期抽(驗)挖之案件，不能扣抵為定期抽(驗)挖所應執行之總件數。

- (八)、本作業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工作契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細則奉准後列為契約補充說明，並據以執行。